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3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1);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现经再次核查,上述披露文件部分内容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情况

原内容: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与决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2013年6月20日,南海伊拓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426,312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现更正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与决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2013年6月20日,南海伊拓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037,068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二、《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更正情况

(一)原内容:

第二部分

九、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桐翔宇尚未制定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鉴于本次交易系梧桐翔宇建立上市公司平台战略的第一步,梧桐翔宇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提升之需要,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的可能性。

现更正为:

第二部分

九、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桐翔宇尚未制定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鉴于本次交易系梧桐翔宇建立上市公司平台战略的第一步,梧桐翔宇未来会根据自身战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提升之需要,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的方式使上市公司进入新的产业领域,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二)原内容:

第二部分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现更正为:

第二部分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进行。

(三)原内容:

第二部分

十一、结论意见

.....

4、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本次收购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现更正为:

第二部分

十一、结论意见

.....

4、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本次收购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进行。

(四)原内容:

第二部分

八、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30,770.7040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梧桐翔宇本次交易所需支付资金的来源由两部分构成:

1、梧桐翔宇自有资金160,000,000元;

2、梧桐翔宇向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借款147,707,040元。

梧桐翔宇于2013年6月20日与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梧桐翔宇(借款人)向梧桐投资(出借人)借款1.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及相关支出,借款自梧桐翔宇指令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到账,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到账日起6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梧桐投资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借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还款,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集资金,支付本次收购股份的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梧桐翔宇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的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更正为:

第二部分

八、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30,770.7040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梧桐翔宇本次交易所需支付资金的来源由两部分构成:

1、梧桐翔宇自有资金160,000,000元;

2、梧桐翔宇向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借款147,707,040元。

梧桐翔宇(作为协议乙方)于2013年6月20日与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作为协议甲方)签订《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1.5亿元借款,自乙方指令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到账,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到账日起6个月。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息。

2.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甲方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还款,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3. 乙方借款用途为乙方受让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8,463,380股股份对价及相关支出。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4.乙方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乙方服从甲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上述借款本息偿付安排为:梧桐翔宇使用未来运营所得予以偿付、或梧桐翔宇借新还旧,或梧桐投资对梧桐翔宇进行增资并用增资款进行偿付,或其他有效的偿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集资金,支付本次收购股份的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梧桐翔宇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的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1)、《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披露文件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工作疏忽需作出如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敬请谅解。

三、关于对本次股份转让后对公司影响的进一步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梧桐翔宇在未来12个月尚未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计划。根据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视资产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制定一般性资产注入计划,该资产注入计划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梧桐翔宇不排除将对公司的人员结构、高管团队、公司章程及分红政策进行适时调整,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1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传闻:美盛文化进军动漫制作、网络游戏产业

近期有媒体以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出现了关于公司进军动漫制作、网络游戏产业的报道和传闻。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2013年2月,公司和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顺科技")部分原有股东、以及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受让和增资协议,公司合计共出资1980万元受让股权及增资。目前增资还在进行中,预计7月份完成。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缔顺科技51%股权,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最终缔顺科技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杭州佰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	6.50%
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6	34.82%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	2.59%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	2.59%
俞藕	50	2.5%
合计	2000	100%

缔顺科技2012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392万元,净资产-2493万元,营业收入751万元,净利润-839万元。

尽管缔顺科技出现一定亏损,但作为动漫产业链的重要一环,美盛文化主要从战略层面考虑对缔顺科技进行了收购,收购完成后将进行产业链条的整合,以期协同发展。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收购缔顺科技是立足动漫服饰产业的基础上,在上下游进行战略发展,是包括动漫形象原创、建立国外市场渠道、开拓国内市场等战略的一部分,对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2、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交易不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缔顺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缔顺科技位于杭州北部软件园,在册员工196人,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原创动画制作、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和互联网技术开发。

在原创动画制作方面,缔顺科技打造的《莫麟传奇》、《爵士兔之奇幻之旅》等先后在央视等媒体播映。其中《莫麟传奇》获得第七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美猴奖"提名、2012年度国家广电总局"金帆奖";《爵士兔之奇幻之旅》获得广电总局2012年度第一批优秀国产动画片以及国家广电总局2012精品动画三等奖。

在网络游戏方面,目前缔顺游戏(http://www.nextsee.com/)开发和运营的有《梦回三国》、《时空幻想》等网页游戏。

游戏港口(http://www.gk99.com/)是缔顺科技打造的游戏行业垂直门户网站,该平台集成了网络游戏、网页游戏、单机游戏、手机游戏等众多国内众多游戏,为各层次的用户提供全面、优秀、高质量的服务。

四、风险提示

1、协同发展风险。收购缔顺科技,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展重大变化,收入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缔顺科技未来如何通过公司平台进行发展,以及其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如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动漫行业的风险。动漫行业存在投资较大、盈利周期长、盈利模式不清晰等问题。因此,尽管缔顺科技在动画片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但距离规模化盈利仍需要时间检验。

3、网络游戏行业的风险。网页游戏行业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可模仿性强、用户偏好转换快的特点,同时还面临游戏同质化、游戏产品开发风险、游戏行业政策风险。因此,游戏企业若不能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并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将影响缔顺游戏的游戏运营收入。而游戏运营平台"游戏港口"若不能在引进优质游戏、游戏平台的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增加付费用户粘性提升方面取得提升,则会影响其与游戏开发商进行收益分成。

4、预计缔顺科技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出售的资产属于停产8个月的亏损资产,预计本次转让会产生大额的资产处置亏损。

2、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新材")于2013年6月28日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就宏达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洪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公司拟转让利洪公司100%的股权。

因审计和评估公司尚未完成,无法确定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交易将正式提请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安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6,注册资本:6.79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55号,法定代表人:王伟。主营业务为:农药化工、硅基新材料。

新安股份2012年底总资产72.42亿元,净资产44.0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39亿元),2012年销售收入6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利洪公司注册资本2.05亿元,注册地为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法人代表:朱德洪。

利洪公司2012年末总资产13.5亿元,净资产6.1亿元,2012年利洪公司(原长江分公司)营业收入3.01亿元,净利润-0.42亿元。(审计后数据)

利洪公司2013年5月末总资产13.1亿元,净资产5.6亿元,1-5月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53亿元。(未审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利洪公司100%股权给新安化工;

2、双方同意聘请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商谈确定交易价格;

3、为推动工作进展,各自组织工作小组进行后续相关事宜工作。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硅氧烷行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过快,加之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需求不畅,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低迷状态。硅氧烷行业各公司普遍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

利洪公司在2012年11月8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公司着手整改和副产品处理等事项,至今未进行生产开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损失。

公司出售利洪公司的股权,可以优化财务状况,对宏达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由于新安股份子公司江南化工草甘膦生产基地与宏达新材子公司利洪公司生产的副产品可以相互利用,有循环经济发展的巨大优势。新安股份是上市公司,有意向和实力购买利洪公司股权。

3、因公司出售的资产属于停产8个月的亏损资产,预计本次转让会产生大额的资产转让亏损,我公司将对2013年半年报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并另行公告。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仅为《意向书》,随着双方的深入商谈及评估、审计、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可能会出现一些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因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后续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环节也会存在众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事项不属于宏达新材2013年6月20日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的相关内容。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的通知,伟伦投资于2013年4月10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的25,000,0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18%,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已于2013年6月28日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伟伦投资共持有公司205,2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4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4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下午15:00时-2013年7月1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克俭

6、见证律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6名,代表股份245,236,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69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240,272,5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81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份4,963,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7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97,823,488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31,593,51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9,428股。

表决结果:15,632,39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7%;187,011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2%;21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97,823,488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31,593,51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9,428股。

表决结果:15,645,29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143,011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0%;31,121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肖浩律师、周铭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30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童来明先生请辞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同意童来明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请辞董事长后,童来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于童来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黄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的规定,黄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黄欣先生自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熟悉制浆造纸行业,资本运作经验丰富。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2013年6月28日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将编号为沪调查通字[2013]-2-023号调查通知书送达我公司。该通知书内容为"因调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所管理的基金在交易'盛运股份'中涉嫌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据公司了解,该调查通知书所涉及的基金和行为为新兴产业基金于2011年2月期间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对该基金投资人利益未造成损失。为配合案件调查,公司已暂停郭鹏飞的基金经理职务,由公司具有基金经理任职资格的其他基金经理代理。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基金管理工作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中关村证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破字第11107-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宣告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5.58%股份,以下简称"中关村证券")破产。

一、基本情况

2007年7月12日,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5月2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申请破产的函》(证监函【2007】165号),以中关村证券已经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关村证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于2007年9月7日裁定受理。(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

二、法院裁定情况

法院认为:在受理中关村证券破产清算申请前,中关村证券已解散,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已查明中关村证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发生破产原因,依法裁定宣告中关村证券破产。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24600万元,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次法院裁定该公司破产对本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破字第11107-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1日起,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华谊兄弟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4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4月1日召开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700万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8,700万元。同时,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近日,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文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高")通过招拍挂以人民币14,905,000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伍仟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YC2013-FH-J-08-2-1的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面积为123,999平方米,并已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三、交易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永川凤凰湖工业园J-08-2-1地块。

2、土地面积:123,999平方米。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50年。

4、成交价格:14,905,000.00元。

5、资金来源:重庆永高自有资金。

四、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将用于解决重庆永高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于2013年6月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10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正式暂停上市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告2013-088《关于"11超日债"暂停上市的公告》),因本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3年5月20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3]171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61,证券简称:11超日债)将于2013年7月8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距离正式暂停上市剩余4个交易日。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时间将相应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